

债券代码：148666.SZ

债券简称：24 榕水 01

债券代码：148667.SZ

债券简称：24 榕水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榕水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4 月 15 日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发行人”、“公司”）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公司债券批复情况	1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
三、重大事项情况	1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5

一、公司债券批复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 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本期债券品种一代码为 148666.SZ，债券简称为“24 榕水 01”，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代码为 148667.SZ，债券简称为“24 榕水 02”，期限为 5 年期。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4 榕水 01、24 榕水 02

发行人全称：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一）”，债券简称“24 榕水 01”；品种二债券全称为“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二）”，债券简称“24 榕水 0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2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价格：本期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协议期限已满，公司对审计机构进行重新选聘，最终选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已取得福建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六）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同意，自公司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24 榕水 01、24 榕水 02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重大事项予以及时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成业

联系电话：021-38677929

联系邮箱：chenchengye@gtjas.com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